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HANGDA LAW FIRM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21 层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倍健/公司”）委托，指派陈艳邱、邓艳云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

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1. 股东大会届次；
2. 召集人；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4. 会议召开方式；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6. 出席对象；
7. 会议地点；
8. 会议审议事项；
9. 会议登记方法；
10. 其他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主持，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6) 个月内举行。”因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理解不够透彻，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较晚，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与会股东说明相关情况。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如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1%。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共 9 项，具体如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所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公司现行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不符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虽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存在瑕疵，但该情形已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因召开时间不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而被撤销的法律风险，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艳坤



2021年7月20日

